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學士班學生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99 年 03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 年 06 月 0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辦理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符合下列條件，得向本系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1. 所提出之研究計劃及相關學術著作經本系系務發展委員會審定認定具研究潛力。
 2. 獲至少兩位本系或相關系所副教授之推薦。
- 第三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班學生，須在五月十五日前繳交(當年度博士班名額未用盡時，得展延至七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
1. 申請書
 2. 大學成績單暨名次證明
 3. 至少二封本系或相關系所副教授之推薦信
 4. 研究計劃及代表性學期報告或學術著作
 5.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資料。
- 由系務會議負責審查。
- 第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